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（上海市总工会沪西工人文化宫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沪西工人文化宫（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）物业管理服务（包1：沪西工人文化宫（武宁路225号）物业管理服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沪西工人文化宫（普陀区职工文体活动中心）物业管理服务（包1：沪西工人文化宫（武宁路225号）物业管理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环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9人，营业收入为1236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77.4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中环陆家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